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業創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江宜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永鎮間請求變更出資額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